

依申请公开

特 急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佛 山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佛 山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文件

佛财法〔2016〕24号

佛山市财政局等4部门转发省财政厅 国家税
务局 地方税务局 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
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和外事侨务局：

现将省财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法

〔2016〕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我市参照粤财法〔2016〕24号文规定程序,在市民政局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民政局于每年3月底前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按粤财法

〔2016〕24号附件要求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市财政局会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公示后于每年4月底前共同确认发布公告。

201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并予以及时公告。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

粤财法〔2016〕24号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地税局、国税局、民政局，顺德区
财税局、民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
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作为非行政许可审批予以取消，合理调整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资格确认程序，对社会组织报送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的环节予以取消，改由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注册、公益活动情况和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联合确认。为贯彻落实好财税〔2015〕141号文有关工作要求，为社会组织依法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提供便利，现就我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格确认权限和程序

参照财税〔2015〕141号文规定程序，在省民政厅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省民政厅于每年3月底前根据社会组织新登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以及年度检查、评估等情况按附件要求提出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名单，省财政厅会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公示后于每年4月底前共同确认发布公告。

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由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参照上款执行，并将公告抄送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民政厅。

2016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并予以及时公告。

二、关于资格享受范围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条件和适用对象不变，根据财税〔2008〕160号文件规定，享受主体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

三、关于资格确认依据

对新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在登记注册环节对其公益性进行确认。对已经登记注册且已经运行的社会组织，按财税〔2008〕160号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进行确认。对有关资格条件难以确认的，可以由社会组织提供或组织必要的核查。

四、信息公开

建立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信息公开制度，各级财政、国税、地税、民政部门在门户网站专栏公布本级及以下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相关信息，以方便纳税人和社会组织查询。

五、关于后续管理问题

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各级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后续管理，加大对其监督检查及违规处罚力度。各地市、县（区）在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附件：1.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不含基金会)

2.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

(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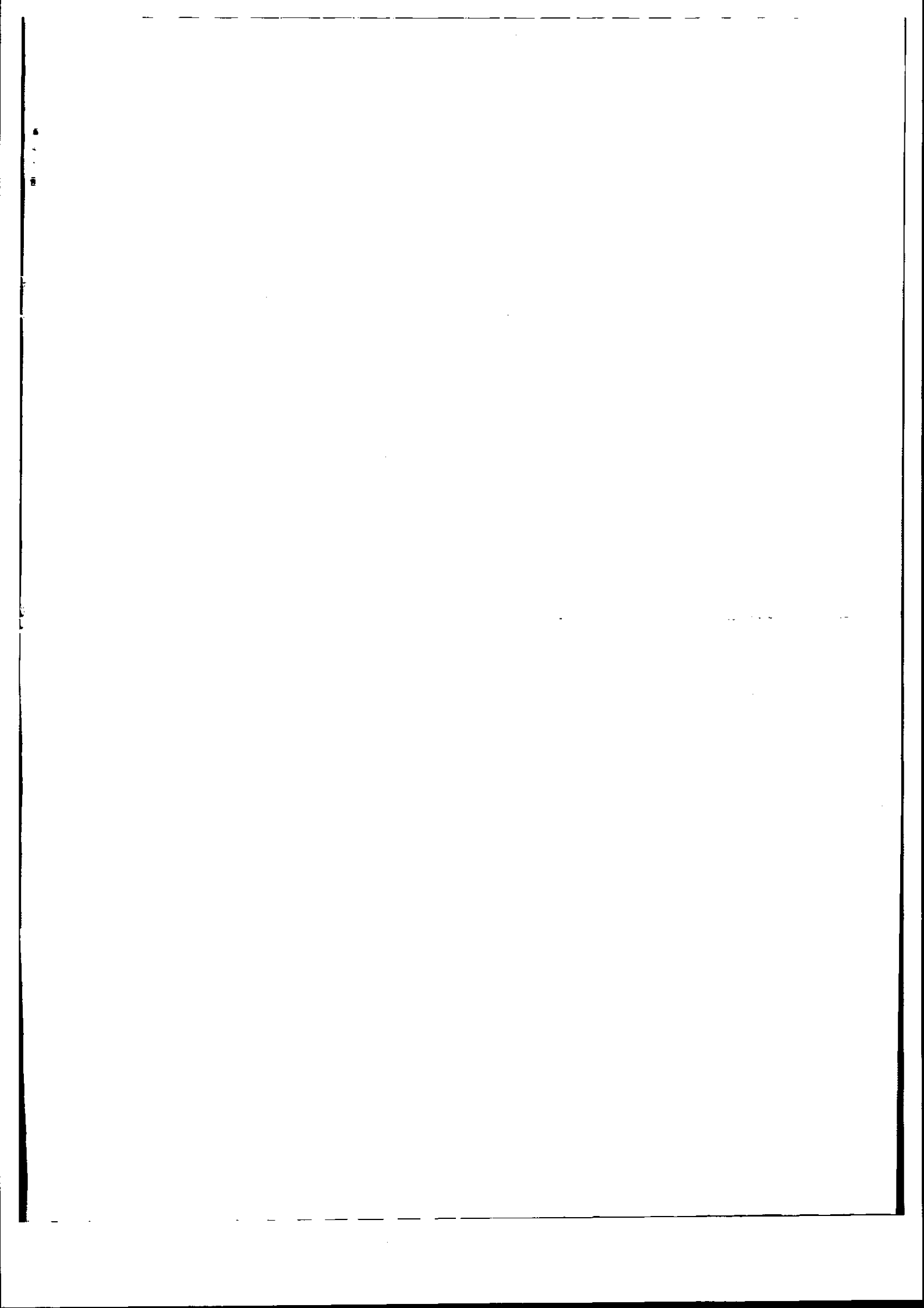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不含基金会）

序号	确认年度	登记证号	社团名称	基本情况					资格条件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业务范围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成立3年以上	净资产不低于登记的注册资金数额	确认年度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确认年度前连续两年年检合格	确认年度前连续3年每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年总收入的70%	确认年度前连续3年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需达到当年总支出的60%以上					
																	例如：申请2015年度的，需填写2012、2013、2014年度的数据			例如：申请2015年度的，需填写2012、2013、2014年度的数据

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信息表（基金会）

序号	确认年度	登记证号	社团名称	基本情况			确认条件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确认年度前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3年以上（含3年）的，并且在确认前两个年度检查连续2年合格的，或最近1年年度检查合格且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对登记3年以下1年以上（含1年）的，且在前年度年度检查合格或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在3A以上（含3A）；登记1年以下的基金会具备第1、2项条件的
									年检情况和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